附件4

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

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报考指南

为及时帮助报考者解疑释惑，便于报考者更好了解报考相关政策，制定了《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报考指南》，对报考资格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了汇总，报考者可通过本指南查看自己需要了解的问题及答复。

**目 录**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二、关于报名、缴费、资格审查

三、关于考试

四、关于体检与考察

五、关于公示和聘用

六、关于待遇

七、其他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一）什么是“人才专项编制”？

人才编制为专项事业编制，主要用于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或岗位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

本次招考使用的人才专项编制为安阳市市直人才专项事业编制。

（二）年龄如何界定？

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的年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即：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是指1987年5月至2005年5月期间出生；40周岁以下，分别是指1982年5月以后出生。

（三）对学历、学位是如何要求的？

报考者须具有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四）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可否报考？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时间如何界定？

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但应当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并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在面试确认时，须提交本人的学生证和所在院校出具的报考推荐证明（应载明本人姓名、本人有效身份证号、学生证号、入学时间、就读院系、在读学历层次、预计取得的学位、所学专业、学业情况、毕业时间等）。

（五）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非2023年应届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非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亦不得以之前取得的学历报考。

（六）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七）专业条件如何把握？

专业条件按照《研究生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见《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公告》附件2）执行，具体按以下原则掌握：涉及学术学位的，专业要求是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设置，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一级学科的，即该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涉及专业学位的，专业要求是按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学位领域设置，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专业学位类别的，即该专业学位类别所包含的专业学位领域均符合要求；岗位专业要求为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的，毕业证记载的专业名称应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一致。

专业代码为四位的是一级学科〔如“信息与通信工程（代码：0810）”〕或专业学位类别〔如“金融（代码：0251）”〕，专业代码为六位的是二级学科〔如“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代码：080201）”〕或专业学位领域〔如“动力工程（代码：085206）”〕。

报名时，请报考者根据自身所学专业，认真查看和对照《研究生人才培养学科目录》，避免误报、错报。

（八）所学专业在《研究生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上查不到怎么办？

对于《研究生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境外留学专业，参照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学习内容和岗位专业需求等，综合判断自己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

报考者所学专业的主要课程内容等应与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内容等基本一致，面试确认时报考者须提交所学专业主要课程以及就读院校相关证明材料（就读院校认可的本人所学专业的毕业生成绩表和主要课程目录等），经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所属县（市、区）组织部门审核同意，方可获得面试资格。

（九）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未满服务期的，是否可以报考？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未满服务期的，如征得服务单位同意，可以报考。面试确认时，须提交服务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十）在参加本次招考过程中，又被其他机关（单位）录（聘）用的，应当怎么办？

应试者在参加本次招考过程中，如被其他机关（单位）确定为拟录（聘）用人员，应当如实报告，并中止参加本次招考，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或者公示人选。若不如实报告，一旦查实，将随时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十一）不得报考的情形有哪些？

报考者应具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人员，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录（招聘）纪律行为不满5年的人员，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有关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非2023年应届毕业生，以及国家和河南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均不得报考。

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岗位。回避关系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和《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第五十五条所列情形。

（十二）在职人员报考需要注意什么？

在职人员报考的，面试确认时须提交所在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同意报考的证明（人事管理权限归属问题请咨询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一致的，面试确认时提供该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不一致的，提供原工作单位《离职证明》和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已从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离职且现在没有工作单位的，提供原工作单位《离职证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现在有工作单位的，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十三）如何把握“以上”“以下”？

本次招考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层级。如“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包含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 “40周岁以下”包含40周岁。

二、关于报名、缴费、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式和程序是什么？

本次招考主要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报名程序包括提交报名申请及资格初审、缴费、打印准考证三个环节。

（二）报名时间怎么安排？

报考者提交报名申请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00至5月15日17∶00。5月15日17∶00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名申请。

报名后期尤其是最后一天，报名人员可能会过于集中，往往因访问量过大造成服务器拥堵。建议报考者合理安排时间，尽早报名，避免因登录困难无法提交报名申请。

（三）在哪里提交报名申请及资格初审？

报考者于2023年5月11日9∶00至5月15日17∶00，登录安阳党建网或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入报名系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提交本人相关信息资料，上传本人近期彩色白底免冠正面照片，并保存报名申请。

资格初审由报名系统即时自动审核。

（四）报名成功后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每名报考者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名申请一旦保存成功，即为报名资格初审通过。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也不能再修改任何信息。

（五）未通过资格初审怎么办？

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17∶00前修改完善相关信息重新提交报考申请，也可改报其他岗位。

（六）报名序号有什么用处？

报名申请保存后，报名系统会自动生成并反馈一个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者进行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妥善留存。

（七）怎么缴费？缴费标准是什么？缴费时间截止后还有没有其他缴费渠道？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于2023年5月11日9∶00至5月16日12∶00前，登录安阳党建网或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入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

报考者按每人30元缴纳笔试考务费。

2023年5月16日12∶00之后缴费系统将自动关闭，没有其他缴费渠道，请报考者把握好时间。逾期未完成网上缴费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八）什么情况下招考岗位会被核减或取消？所报考的岗位被取消怎么办？

缴费结束后，各招考岗位的报名缴费人数与拟引进人数的比例应当不低于3∶1。达不到以上规定比例要求的，相应核减该岗位的拟引进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

核减、取消岗位情况、取消岗位的相关报考者名单以及重新选报岗位的相关要求在安阳党建网、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招考岗位被取消的报考者可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重新选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但不得再报考已被取消的岗位。重新选报岗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请报考者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重新选报岗位报名表》（见《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公告》附件3），提交缴费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拟重新选报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材料，于2023年5月17日17:00前到安阳市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报名，具体报名地点与相关要求请关注安阳党建网、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不愿重新选报岗位的报考者，退还缴纳的笔试考务费。未按要求重新选报岗位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九）在哪里和什么时候打印准考证？

已缴费的报考者，于2023年5月23日9∶00至5月27日9∶30期间，登录安阳党建网或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十）资格审查如何进行？

资格审查分三步进行。

1.网上报名时先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由系统即时自动审核，主要审核报考者填报的信息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正确，不对报考者的年龄、学历、学位、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等进行审核，报考者须提前了解拟报考岗位的要求，特别是专业要求，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者须按照本人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显示的所学专业、个人情况填写报名信息，避免误报、错报。

2.面试确认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通过安阳党建网、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

3.考察时同时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主要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与本人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本次考试聘用各环节，在招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按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十一）报名时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是什么？

1.理性、慎重报考，避免误报、错报。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由系统即时自动审核，主要审核报考者填报的信息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正确。报名申请一旦保存成功，即为通过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也不能再修改任何报考信息。报名前，报考者须仔细阅读并签订《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报考者诚信报考承诺书》，确保提交的报考申请信息全面、真实、准确、有效；须全面了解岗位要求，与自身情况一一对照，自行判断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理性、慎重选择报考岗位，避免误报、错报。

2.报名成功并不代表符合岗位报考要求。资格初审主要审查报考者填报的信息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正确，暂不对报考资格进行真实性、准确性核查。通过资格初审只说明报考者完整填报了信息且格式正确,并不代表符合该岗位报考要求。

3.弄虚作假将受到严肃处理。报考者须按照本人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显示的所学专业、个人情况填写报名信息。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涉及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误报、错报岗位或提交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面试前，将对参加面试确认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加面试。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本次考试聘用各环节，在招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按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4.严禁盗用他人身份证号报考。每名报考者限报考一个岗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信息，在考试聘用全过程必须一致。严禁盗用他人身份证号恶意注册报考，一旦发现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能否通过其他机构查询招考信息、提交报名申请？

安阳党建网（http://www.aydj.gov.cn/）、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anyang.gov.cn/）为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工作专用网站，招考公告及与本次招考工作有关的信息和事项通过以上网站发布，不再以其他方式或通过其他渠道联系和通知报考者。请报考者务必随时持续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登录查看获取相关信息，以免影响自己的考试聘用。因报考者未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除此之外，安阳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安阳市考试机构从未以合办、联办等名义或授权其他机构发布考试信息、提供报名缴费等服务。建议报考者在安阳党建网和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时，采取输入网址的方式登录，尽量不要使用搜索引擎查找相关网站，更不要点击未经证实的链接，避免个人信息泄露。

三、关于考试

（一）笔试时间、地点怎么安排？

笔试为一科，内容为综合能力测验，满分为100分。

笔试时间为2023年5月27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报考者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两证缺一不可），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参加笔试。

（二）怎么查询笔试成绩和名次？

报考者可于2023年5月31日后登录安阳党建网或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和名次。

（三）什么时候面试确认？面试确认期间出现空缺是否递补？

进入面试的应试者，须在面试前按照要求参加面试确认及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所属县（市、区）组织部门负责。面试确认及资格审查的有关事项在安阳党建网、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

通过面试确认的应试者，发放面试通知单。放弃面试的，本人应提交书面声明；对未提交书面声明的，以相关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所属县（市、区）组织部门的核实记录为准。未按要求参加面试确认的，按主动放弃处理。

面试确认期间出现的空缺，根据缺额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依次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如等额确定的递补人选仍出现空缺，不再递补。

（四）面试确认时须提交哪些材料？

面试确认时，应试者应如实提供本人真实、完整的学习经历（含目前在读学习方式、所学专业、学制等）和工作经历等，具体须提交的证件、证明及材料主要如下：

1.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2.笔试准考证；

3.毕业证；

4.学位证；

5.《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为留学回国人员以留学学历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登录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应当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未如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将取消聘用资格），须提交本人的学生证和所在院校出具的报考推荐证明（应载明本人姓名、本人有效身份证号、学生证号、入学时间、就读院系、在读学历层次、预计取得的学位、所学专业、学业情况、毕业时间等，加盖就读院校公章）；

7.对于所学专业为《研究生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境外留学专业的，须提交就读院校认可的本人所学专业的毕业生成绩表或主要课程目录，加盖就读院校公章；

8.在职人员（包括面试确认时仍在报名时填写的单位工作、报名时无工作单位而面试确认时有工作单位、报名确认时的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不一致等情形）须提交现工作单位（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公章，人事管理权限归属问题请咨询现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9.面试确认时已从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离职且现在没有工作单位的，须提交《离职书面说明》；

10.面试确认公告要求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等。

上述证件、证明及材料除提供原件外，均同时提供复印件2份。

放弃面试的，面试确认时，应试者本人应提交书面声明。

具体要求均会在面试确认公告中告知，届时请以面试确认公告为准。

（五）参加面试的人选如何确定？

根据拟引进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1:3的比例，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的人选。笔试缺考、作弊或成绩为零分等情况，以及达不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面试。未通过面试确认的，不得进入面试。

（六）什么时间进行面试？

面试时间初步定为6月上中旬，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以面试通知单和面试公告为准。

参加面试的应试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面试通知单等，经核验后方可参加面试。逾期未到的，按主动放弃处理。

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面试情况，研究确定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面试前应试者应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书，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行为规范。

（七）面试方式是什么？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满分100分。

（八）参加面试人员不能形成竞争的（即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拟引进人数的比例等于或低于1∶1），如何进行面试？

参加面试人员不能形成竞争的（即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拟引进人数的比例等于或低于1∶1），组织现有的应试者进行面试，应试者的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九）考试总成绩如何计算？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以后两位数。

四、关于体检与考察

（一）如何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根据拟聘用岗位，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报考同一个岗位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排序；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并列排序。

（二）体检标准是什么？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按规定参加体检及体检不合格的，不能确定为考察人选。

（三）错过体检的，能不能补测？

不能。未按要求参加体检的，即为自动放弃。

（四）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考察时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全面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身心健康以及与招考岗位的匹配度等方面的情况，重点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和政治倾向。考察情况作为择优确定拟引进人员的主要依据，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用。对达不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档案造假的，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手段被发展为中共党员的，不得确定为拟引进人员。

考察时同时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主要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与本人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

五、关于公示和聘用

（一）如何确定拟引进人员？

根据考试总成绩和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引进人员。拟引进人员名单在安阳党建网、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如何聘用？

拟引进人员与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签订聘用协议，并在办理聘用手续前与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开发区（示范区）用人单位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引进人员在开发区（示范区）服务年限，并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奖惩及日常管理等内容。引进人员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引进人员在开发区（示范区）的服务期是多长时间？

引进人员在所报考的开发区（示范区）的服务期为5年（含试用期）。

（四）面试、体检、考察、拟引进人员公示等各环节出现的岗位空缺是否递补？

本次考试聘用，面试、体检、考察、拟引进人员公示等各环节出现的岗位空缺，均不再递补。

六、关于待遇

（一）引进人员在开发区（示范区）服务期满后如何安排？

引进人员服务期满后，经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正式留任本开发区（示范区）工作；也可根据个人发展意愿，经由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统筹安排，按照合法合规程序转聘至有编制和岗位空缺的市直事业单位工作，原则上本人专业应与转聘单位的工作职能相适应。引进人员留任或转聘后，所占人才专项编制收回到安阳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人才专项编制池中。

（二）引进人员的工资待遇等是如何规定的？

引进人员在开发区（示范区）服务期间，其工资、福利由所在开发区（示范区）用人单位发放，工资不低于同类同级市直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视其用人单位性质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费由所在开发区（示范区）承担，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专户管理。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会同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对引进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同类同级市直全供事业单位人员标准进行测算，如引进人员服务期满转聘市直事业单位，为聘用人员周转“空档期”作参考使用。经认定，引进人员可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

引进人员在开发区（示范区）服务期间申报职称按照同单位人员职称政策规定执行。引进人员在开发区（示范区）取得的职称资格，转聘至市直事业单位后首次聘岗可直接聘用，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

引进人员在开发区（示范区）服务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市管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优秀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人才评选。

七、其他

（一）在本次考试聘用中是否会通过其他途径通知报考者相关事宜？

本次考试聘用各环节相关信息均通过安阳党建网、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予以发布，不再采取其他方式或通过其他渠道联系和通知报考者，报考者应随时关注安阳党建网、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及时登录查看获取相关信息，以免影响自己的考试聘用。因报考者未及时关注网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本次招考是否有指定的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安阳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从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有关本次招考的教材，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本次招考的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考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

（三）《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报考指南》仅适用于本次招考。未尽事宜以《安阳市2023年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为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公告》及其附件为准。本次招考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和具体事项，请以各环节发布的公告为准。

洹泉涌流，奔腾不息。

青年先锋，汇聚于此。

欢迎广大青年才俊踊跃报名，

并预祝取得佳绩！

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